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的孙公司（全资）、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昌公司）为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为资金进入公司账户之日起一年。

2、关联人回避事宜：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投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尚云龙先生、田玉龙先生、王征宇先生、李梓丰先生、张永良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主要资金用途为用于承建工程项目的原材料采购、支付投标保证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4、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公司加强项目运作，对资金需求量很大，经与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的孙公司（全资）、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鼎昌公司协商，鼎昌公司同意为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无息财务资助。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与鼎昌公司签订 4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 9 名董事中，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联方介绍

鼎昌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万昌；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和交通运输设备的销售、租赁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鼎昌公司为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为资金进入公司账户之日起一年。该财务资助公司用于承建工程项目的原材料采购、支付投标保证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都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丁波先生、王涌先生和姜建平先生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四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会议议案《关于与鼎昌公司签订 4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全资）、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为资金进入公司账户之日起一年。公司将该财务资助用于承建工程项目的原材料采购、支付投标保证金和

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2、独立董事发表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声明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